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39号

关于 XDG-2018-52 号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 XDG-2018-52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国土储〔2018〕21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详细性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新吴区农经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52 号地块（震泽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东侧翡翠河（庙泽上河）、南侧碧水河（车尚桥河），规划标准分别为：翡翠河（庙泽上河），底高程 1.0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度 7~17 米，河口宽 20~30 米，边坡 1:1.5~1:3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；碧水河（车尚桥河），

底高程 0 米，河底宽度 8 米，河口宽 32 米，边坡 1:2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农经水利局